

精编法学教材



#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冯晓青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主 编 冯晓青

副主编 王莲峰 李雨峰 牛晓艳 李颖怡  
杨利华 刘友华 胡梦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冯晓青主编. —2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9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3719-6

I. 知… II. 冯…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0103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3.5 字数: 42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2014 年 9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3719-6 定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做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自 2009 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厚爱，现已重印多次。

2013 年 8 月 30 日，我国通过了修改以后的《商标法》，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为保持本书内容的新颖性，作者主要就本书第一版中的商标法部分进行了重大修改，同时，对本书其他地方的一些问题也一并予以完善。

商标法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本次商标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关于商标申请注册制度的完善，包括增加可申请注册商标的要素、实行一标多类制度、完善异议制度、引进审查意见书制度、承认电子申请等。二是完善商标使用制度，倡导诚信原则和公平精神，强化商标法保障公平竞争秩序的功能，包括以下内容：明知他人未注册商标使用在先而违法抢注，不予注册；禁止将他人注册商标用做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权制度；建立注册商标未使用不予赔偿制度等。三是强化对商标专用权有效而公平的保护，提高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水平。主要内容有：将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纳入商标侵权范畴；引进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多次侵权加重处罚；提高商标侵权的法定赔偿幅度；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对他人非商标意义上使用行为构成侵权的排除；进一步明确诉前禁令和财产保全制度等。四是规范商标使用，促进商标使用和资产价值实现。主要内容有：明确商标法意义上商标使用的概念；明确商标使用应贯彻诚实信用原则；明确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明确使用不当或者连续 3 年不使用的法律后果。五是其他相关制度的完善。主要内容有：取消注册商标争议裁定概念；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等。我国修改后的《商标法》是一部兼具本土化、国际化和现代化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它的实施必将对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本书商标法部分的修订，由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博士生导师王莲峰

教授执笔完成，主编进行了审核，并对个别地方进行了完善，特此说明。  
希望本书第二版继续受到读者们的关注和厚爱。

冯晓青

2014年6月

# 前言

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功能日益凸显；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源泉。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这表明，知识产权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其重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战略措施之一即是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这种新形势为我国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了更大的舞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无疑，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教育离不开好的教材。为此，我们特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国内主要政法院校和中山大学、湘潭大学等综合性院校知识产权法专职教师撰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

本教材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内容“简明”，通俗易懂。与其他同类知识产权法教材相比，本书的特色是“简明”。本书力图将知识产权法的诸多内容，简明扼要地予以介绍和阐述。这样，便于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第二，内容系统、全面，深入浅出，寻求体系化，呈现知识产权法学全景。本书尽管是一本关于知识产权法的简明教材，但在内容上仍具有系统、全面和深入浅出的特点。本书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

第三，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本书对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制度、概念和知识进行了阐述。同时，基于知识产权法学的实践品格，本书也关注知识产权的立法、司法实践以及国际保护动态，具有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特点。

第四，前瞻性。本书吸收了我国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成果以及国际立法与研究的动态。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博士担任主编。其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编（总论）：冯晓青、胡梦云（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

学在职博士研究生)

第二编(著作权法):第三章至第九章,第十一章:李雨峰(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十章:杨利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李雨峰

第三编(专利法):冯晓青、刘友华(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四编(商标法):王莲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第五编(其他知识产权):牛晓艳(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第六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李颖怡(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书既可作为高校本科法学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法律考试中涉及知识产权法内容的辅导教材,同时也是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各类读者学习与研究知识产权法的重要读物。

知识产权法是一门新兴发展的学科,很多问题值得探讨。尽管本书作者为撰著本书尽了不少努力,但书中错误亦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9年6月



## 第一编 总 论

|                            |    |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 3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    | 3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 | 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      | 11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侵权与法律救济 .....      | 14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界定 .....     | 14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    | 15 |

## 第二编 著作权法

|                        |    |
|------------------------|----|
|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       | 23 |
|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     | 23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效力 .....      | 25 |
| 第四章 著作权的对象 .....       | 28 |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及种类 .....     | 28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  | 34 |
|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和期间 ..... | 37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 37 |
|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 40 |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 44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       | 53 |

|                       |     |
|-----------------------|-----|
|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      | 56  |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分类 ..... | 56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    | 58  |
| 第七章 邻接权 .....         | 64  |
|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      | 64  |
|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 65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 68  |
|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       | 70  |
|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      | 71  |
| 第八章 著作财产权的变动 .....    | 73  |
| 第一节 著作财产权的继承 .....    | 73  |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的许可使用 .....  | 74  |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转让 .....    | 78  |
| 第四节 著作财产权的质押 .....    | 80  |
| 第五节 著作财产权的消灭 .....    | 81  |
| 第九章 著作权的限制 .....      | 84  |
|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理由和原则 ..... | 84  |
| 第二节 著作权限制的方式 .....    | 86  |
| 第十章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 91  |
|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   | 91  |
|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 | 93  |
|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     | 97  |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 97  |
|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 99  |
| <b>第三编 专 利 法</b>      |     |
|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   | 105 |
|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 | 105 |

|                       |     |
|-----------------------|-----|
| 第二节 我国专利法的制定与完善·····  | 108 |
| 第十三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 114 |
| 第一节 发明·····           | 114 |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16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17 |
|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119 |
|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 124 |
|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 124 |
| 第二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 126 |
| 第三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 128 |
| 第四节 外国人·····          | 130 |
| 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32 |
|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条件····· | 132 |
|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条件·····    | 139 |
| 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 143 |
|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 143 |
|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 151 |
|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 156 |
|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6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 158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65 |
|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 168 |
|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 173 |
|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       | 173 |
|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178 |
| 第十九章 专利代理与诉讼·····     | 184 |

|          |     |
|----------|-----|
| 第一节 专利代理 | 184 |
| 第二节 专利诉讼 | 185 |

## 第四编 商 标 法

|                |     |
|----------------|-----|
| 第二十章 商标制度概述    | 195 |
|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 195 |
| 第二节 商标的类型      | 197 |
| 第三节 中国商标制度     | 201 |
|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取得   | 214 |
|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制度   | 214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 215 |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 218 |
|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 219 |
|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222 |
| 第六节 商标国际注册     | 225 |
|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内容   | 229 |
|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 229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续展与限制  | 230 |
|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终止   | 235 |
| 第一节 商标权的注销     | 235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撤销     | 236 |
| 第三节 商标权无效      | 238 |
|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利用   | 244 |
| 第一节 商标权的转让     | 244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使用许可   | 246 |
| 第三节 商标权资本化     | 249 |
| 第二十五章 商标管理     | 253 |
| 第一节 商标使用管理     | 253 |

|                   |                        |     |
|-------------------|------------------------|-----|
| 第二节               | 商标印制管理·····            | 255 |
| 第二十六章             | 商标权的保护·····            | 258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258 |
| 第二节               |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及其表现形式·····   | 259 |
| 第三节               |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 265 |
| 第二十七章             | 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 | 270 |
| 第一节               |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特殊保护·····      | 270 |
| 第二节               | 集体商标的法律保护·····         | 276 |
| 第三节               | 证明商标的法律保护·····         | 278 |
| <b>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b> |                        |     |
| 第二十八章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85 |
| 第一节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285 |
| 第二节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288 |
| 第三节               | 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 289 |
| 第四节               | 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 291 |
| 第二十九章             | 植物新品种权·····            | 294 |
| 第一节               |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 294 |
| 第二节               | 植物新品种权的获得·····         | 295 |
| 第三节               |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期限及法律保护····· | 297 |
| 第三十章              | 商业秘密权·····             | 301 |
| 第一节               | 商业秘密保护概述·····          | 301 |
| 第二节               | 商业秘密权·····             | 303 |
| 第三节               | 侵犯商业秘密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304 |
| 第三十一章             | 地理标志权·····             | 307 |
| 第一节               | 地理标志概述·····            | 307 |
| 第二节               |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及例外·····      | 309 |



## 第一编

---

### 总 论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从西方引入的。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以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逐步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以来，“知识产权”一语已被我国广泛接受，并在相关立法中被采用。

尽管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法律概念和用语，但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知识产权的含义和概念不尽一致。一般认为，知识产权主要是关于智力成果的权利，它是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及智力成果所有人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或者对于智力创造活动的投资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智力创造是人类的天性，而智力创造成果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智力劳动者对利益追求与保护的需要，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并随着科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本书认为，知识产权是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业等领域内，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一概念表明了知识产权的以下内涵：

第一，知识产权涉及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及工商业等领域。

第二，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权利，非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不产生知识产权。

第三，知识产权依法产生，由一定的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非所有创造性



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都受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的范围即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种类。知识产权作为一个类称,其范围十分广泛。对知识产权概念内涵认识的不同,必然导致在其外延理解上的差异。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从最广义上,将知识产权等同于智力成果权。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章第8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在人类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權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化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几乎囊括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实际上,由于知识的继承性、公共性等特性,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将所有智力成果全部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大类。这也是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识别标记(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则包括文学、艺术、科学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作者权与作品传播者享有的邻接权。上述内容中,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普遍保护的範圍,也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出现的新的创造性智力成果难以单纯用工业产权或著作权保护,如计算机软件、基因工程与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这些新的边缘保护对象的出现,客观上要求实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其保护条件和内容兼有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特点。基于此,人们将计算机软件专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权、艺术作品的工业复制权等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相交叉的知识产权称为“工业版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中所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则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商业秘密权)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了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